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並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籌劃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復星安特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復星安特金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分拆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6年1月22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分拆復星安特金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議案（「建議分拆上市」）。

復星安特金建議分拆上市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方案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發行主體：復星安特金
- (2) 上市地點：聯交所主板
- (3) 擬發行證券類型：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H股)
- (4) 面值：人民幣1.00元/股
- (5) 發行方式：(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開發售；及(2)國際配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於美國境外發行。
- (6) 發行規模：復星安特金本次發行的初始規模為不超過緊隨發行後經擴大總股本的2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此外，擬授予全球協調人或簿記管理人不超過上述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最終發行規模將由復星安特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擬於全球範圍進行，發行對象包括中國境外(為建議分拆上市方案之目的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省以及外國)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8) 定價方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復星安特金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情況、復星安特金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復星安特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9) 發行時間：發行及上市時間將由復星安特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資本市場狀況、監管部門審批或備案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上述方案僅為初步方案。建議分拆上市尚需滿足多項條件後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

復星安特金建議分拆上市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聯營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覆蓋到醫藥商業領域。復星安特金為本集團疫苗業務平台企業。目前，復星安特金集團主要圍繞減毒/滅活技術、多糖/結合技術、重組蛋白技術平台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與本集團（不包括復星安特金集團）的主營業務相互獨立。建議分拆上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產生影響。

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預計復星安特金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數據中。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短期內本公司按權益享有/承擔的復星安特金的淨利潤（虧損）存在減少的可能，但從中長期來看，預計復星安特金的融資能力將得到加強，經營規模、生產及研發能力將快速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持續增強，進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及促進長期價值提升。

建議分拆上市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權結構。

由於建議分拆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預計將低於5%，建議分拆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之分拆，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佈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復星安特金股東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復星安特金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